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新榮

聲請人江惠宇等人與相對人憶昌建設有限公司、冠勤工程有限公司間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等人聲請緊急處置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2項規定可知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函文通知抗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該抗告裁判費，該函文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故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抗告人縱使有何抗告權，其本件抗告亦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伍 偉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邱淑秋